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7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29號B1)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煌雄

紀錄：侯嘉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張副主委天欽、楊委員翠、彭委員仁郁、葉委員虹靈、許委員雪姬、高委員天惠、花委員亦芬(請假)、
尤委員伯祥

列席單位(人員)：許主任秘書君如、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
第四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伍、確認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本會第一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配合業務推展情形，相應進行廣泛聯繫與溝通，並據以推動後續相關工作。

報告事項二：本會第二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配合業務推展情形，相應進行廣泛聯繫與溝通，並據以推動後續相關工作。

報告事項三：本會第三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配合業務推展情形並參酌今日委員會議之發言，相應進行廣泛聯繫與溝通，並據以推動後續相關工作。

報告事項四：本會第四組各專案主題工作進度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配合業務推展情形，相應進行廣泛聯繫與溝通，並據以推動後續相關工作

柒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討論事項二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草案第九點「本會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等文字

修正為「本會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」後通過。

二、本草案第十三點「(五)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對等之情形時」修正為「(五)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」後通過。其餘照案通過

三、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討論事項三：日後本會新聞發佈會是否需先召開內部工作會議，討論新聞發佈會調性及各組提供稿件內容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說明及討論內容，請併同本會委員後續提供之意見綜整及處理。

討論事項四：關於陳情案處理之細部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說明及討論內容，請併同本會委員後續提供之意見綜整及處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散會(上午 10 時 54 分)